

提交以供於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  
參閱的文件

## 立法會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

#### 就公眾諮詢所接獲意見書的撮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就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所收到意見書的內容。

### 背景

2. 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發出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於同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文件所載述的建議。自發出上述文件以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曾召開超過十次討論會，與廣播業及其他有關團體商談建議細則。

—— 3. 我們總共收到 45 份意見書。本文附件甲載列回應者的名單。在這 45 份意見書中，34 份來自團體，其餘 11 份則來自個別人士；其中四份意見書註明為機密，包括一名人士要求把其姓名及意見書內容保密。

—— 4. 除註明為機密者外，意見書的內容現撮錄於附件乙。同時，意見書(除註明為機密者外)的影印本存備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辦事處，並可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起歡迎公眾閱覽。下文載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所接獲意見書的摘要。

## 一般意見

5. 回應者特別是電訊及電視業，普遍支持諮詢文件內所列載的政策建議，相信有關建議可帶來新營商機會、促進相關行業發展和讓投資者可利用科技滙流所帶來的新發展。同時，回應者一般都同意開放電視市場及從新訂定有關的規管制度，令現有及新加入的經營者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為市民大眾提供更多節目選擇。

## 垂直結合經營方式

6.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打破廣播業的垂直結合經營方式。部分回應者建議規定電視持牌機構把部分廣播時間撥給本地獨立製作。在另一方面，有幾份意見書指出，在活躍的滙流環境下，基於經濟理由，某種形式的垂直結合經營方式是可以接受的。

## 共用網絡

7.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開放電訊及有線電視網絡，以便物盡其用，更有效地利用現有網絡提供服務。網絡的準用戶以及網絡擁有者很自然都關注按成本計算互連費的建議。他們建議互連費的計算方法應具透明度，及容許業內人士提供意見。有線電視持牌機構則強烈反對開放其網絡供其他服務供應商使用的建議。

## 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

8. 回應者一般都認同大廈內線路的樽頸問題將會對引進新服務構成限制。部分回應者要求當局公開現時大廈線路的頻譜使用情況，並認為政府應規定大廈開放其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網絡及大廈線路，讓服務供應商接駁其設施。大部分回應者同意在分配大廈線路頻道給新

服務時，應優先考慮採用數碼和先進科技的服務。有關規定新落成大廈必須提供接駁設施的建議獲得大力支持。

## 收費電視市場

9. 開放收費電視和自選影像節目服務市場的建議，獲得熱烈支持。至於利用國際電信聯盟所分配四條高功率廣播衛星服務(BSS)頻道而提供的直達用戶家庭(DTH)衛星電視服務，回應者亦普遍同意有關的發牌建議。部分回應者指出 Ku 波段的其他衛星轉發器亦可用以傳送直達用戶家庭服務，而政府不應限定只准以國際電信聯盟所分配的四條頻道提供直達用戶家庭服務。

## 規管事宜

10. 對於建議以一套科技中立和傳送形式中立的制度(包括把電視節目服務分為四類，即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本地收費電視服務、非本地電視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來取代現時根據傳送模式而訂定的規管制度，獲得廣泛支持。不過，一間現有的地面電視持牌機構則認為，所有電視節目服務都應歸納於單一類牌照及受相同規例管限。若干意見書建議開放免費電視市場，以促進競爭，及使各間廣播機構在公平的環境下營運。

## 有關擁有權及公司的管制

11. 回應者一般都同意放寬和簡化有關擁有權和公司管制的建議。關於非本港居民對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持有表決權控制方面，其中一間現有持牌機構寧可保留現行制度，而另一間持牌機構則建議有關管制應完全撤消。

12. 部分回應者對於把「節目供應商」從「喪失資格人士」名單刪除的建議，以及撤消對本地服務持牌機構尤其是在市場有支配優勢者實施投資限制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們所關注者，是建議的放寬措施可能令持牌機構利用其在廣播業所佔的優勢地位，而不公平地在另一行業得益。

## 節目內容管制

13. 回應者一般都認為有必要訂定若干「節目規定」。對於地面廣播機構必須設立英語頻道的規定，所收到的意見不一。部分回應者認為這規定應繼續維持下去，但其他則認為應作出適當調整，讓廣播機構更彈性地提供符合小眾利益的服務。

## **專營權費和牌照費**

14. 對於廢除專營權費的建議，意見十分參差。部分回應者雖然認同有關的理據，但建議應在開放免費電視市場後，才廢除免費電視的專營權費。至於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的做法，各方面的支持意見則較為一致。

## **數碼地面電視**

15. 回應者大致贊成有關引進數碼地面電視的建議。有部分回應者表示有興趣加入建議中由政府及業界就技術測試而組成的督導委員會。

## **立法**

16. 對於建議制訂綜合「廣播條例草案」以包括一切與廣播有關而現時分別列入電視條例、電訊條例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條文，回應者表示熱烈支持，並歡迎有關把傳送設施和提供服務兩者的規管和發牌制度加以分開的建議。

17. 我們收到不少回應是認為有需要在建議中的「廣播條例草案」內加入保障競爭措施。回應者極力建議制定條文，防止持牌機構濫用其市場支配優勢，從事一些有礙競爭的行為。

## **規管機構**

18. 一些建議指出廣播事務管理局應獲給予更多資源，以加強其專業支援。一間持牌機構建議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之下設立一個專家小組，負責處理有關保障市場競爭的複雜事宜。

## **實施**

19. 回應者一般都贊成有關的政策建議應於獲得通過後盡快實行。一間現有的持牌機構關注到若在制定「廣播條例草案」之前對現行制度作出任何更改，可能無法全面地達致預期產生的效果。

## 下一步工作

2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聯同電訊管理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正就所接獲的意見書進行詳細分析，以制訂有關政策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政府正加緊工作，希望可趕及在本年底之前作出和公布有關的政策決定。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

政府總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檔號：ITBB (CR) T/C 126/98

c:\data\itbpanel\bm149



## 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回應者的名單

1. Adams, Mel
2. Advent Television Ltd.
3. Alcatel China Holding Pte., Ltd.
4.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5.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6.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7. 香港教區輔理主教
8. Bartech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Network Limited
9. Bridgewater, Ken
10. 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
11. 傳訊電視
12. 民權黨
13. 消費者委員會
14. 民主建港聯盟
15. Elmsdale Media Limited
16. S L Fung
17.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18. Graham, Brett
19. Ha Frankie
20. 香港藝術發展局
21. 香港服務業聯盟
22.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23. 香港民主促進會
24.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25. 香港電訊互動影院有限公司
26.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27.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28.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
29. 九龍社團聯會
30. 觀塘民聯會
31. 自由黨
32.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34. 香港公開大學
35. Satellite Television Asian Region Limited

36. Satellite Television Rentals Ltd.
37. Shridharani Kaushik
38. Spain, Eric
39.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40.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41. Turner Broadcasting System Asia Pacific, Inc.
42. Wan, M.L.
43.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44. 任錦成
45. 提交意見者聲稱其姓名和意見書內容屬於機密資料。

bm149a

## 有關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的意見書撮要

### 個別人士/組織

### 意見

- 
- |                                     |  |
|-------------------------------------|--|
| 1. Adams, Mel                       | <u>收費電視市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對新收費電視服務加入類似「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 意見綜論」內第 6.39 段關於全面服務責任的規定，即規定有關公司必須確保全港每名市民都可在合理情況下獲得良好、有效率和不斷的基本服務。</li></ul>   |
| 2. Advent Television Ltd.           | <u>數碼地面電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數碼電視政策十分全面，並已顧及很多事項。鑑於某些形式的數碼地面電視可為行走中的車輛提供清晰的數碼電視畫像，建議政府考慮引入以被動觀眾為對象的流動電視服務。該服務正開始在市場上出現，其內容包括一般電視廣告和特別類型的娛樂或資訊節目。</li></ul>  |
| 3. Alcatel China Holding Pte., Ltd. | <u>共用網絡</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支持准許有線電視網絡除傳送電視服務外，亦可傳送電訊服務的建議。這政策應同時適用於公共有線服務經營者及私人有線服務經營者(例如在建築物內提供服務者如酒店)。</li></ul><br><u>直達用戶家庭的衛星電視服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於直達用戶家庭服務可為未能接駁有線</li></ul> |

系統的地區(或大廈)提供服務，政府應探討如何把直達用戶家庭服務應用於更多方面(例如寬頻服務、數據、話音等)，而並非純粹用以傳送電視節目。

4.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p><u>直達用戶家庭的衛星電視服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引進直達用戶家庭服務，及發出有關牌照。</li> <li>• 政府在推行有關政策時，應奉行公平市場競爭的原則，並不應訂定有關的衛星軌跡，讓衛星廣播公司可基於價格和服務質素，在相同規格需求下，自由選擇不同衛星以提供直達用戶家庭服務。</li> <li>• 經營者應獲准按照商業考慮決定有關 Ku 波段的覆蓋範圍。</li> </ul>
5.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p>機密</p>
6.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p>很高興政府有決心開放及促進香港的電視及電訊市場。</p> <p><u>共用網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建議對地面電視台不公平，因為地面電視台沒有相應擴展業務的機會。為平衡這情況，政府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一步放寬有關廣告宣傳的限制。</li> <li>— 與中央政府和廣東省政府聯絡，打擊未經批准而接收香港地面電視訊號的行為。</li> </ul> </li> </ul> <p><u>收費電視市場</u></p>

- 不反對准許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經營者傳送收費電視服務，但經營者必須事先徵求廣播機構同意，才可傳送該等機構的訊號。

### 規管事宜

- 大致贊成把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分為四類及釐定一套四層規管架構，但認為現有規例對地面免費電視機構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故促請當局進一步放寬該等規例。
- 不同意有關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外資擁有權的管制建議，因為不論從商業或政治角度來看，有關建議都是不需要和沒有效用的。複雜的規管制度會令真正的投資者却步，但又無法防止迴避該制度的行為。以「居港年期」（而不是「國籍」）作為考慮因素是不適當的。有關政策並不公平，因為電台廣播機構、印制媒介等均無須受到相同的限制。
- 歡迎撤消投資限制及把「節目供應商」和「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公司從「喪失資格人士」名單中刪除的建議。
- 強烈反對豁免本地收費電視服務、非本地電視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的持牌機構須遵守廣告時間限制的建議，認為本地電視持牌機構的廣告時間也可因應市場力量及來自觀眾的壓力而作出相應調整。
- 反對廢除「廣告雜誌」和「分類廣告」類別。
- 同意把廣告時間限制分為兩時段處理的建議。
- 建議撤消節目內間斷時間的限制及節目環節最少長度的要求。
- 建議業界(在政府的協助下)成立小組，以集中審查廣告的工作。

### 專營權費

- 歡迎廢除專營權費。
- 原用以繳交專營權費的款項應用以設立一個信託基金，從事科技發展、員工培訓、統計調查等工作。基金的款項應由現有持牌機構(按盈利/收入計算繳費額)、新加入的機構(例如規定加入時應繳交某一固定數額的款項)以及政府承擔。

### 牌照費

- 支持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徵收牌照費，但對牌照費計算的依據和透明度，以及廣播機構無權過問政府服務的質量，表示關注。
- 如接納設立信託基金的建議，便應繼續實施分期遞增牌照費的措施。
- 政府應就持牌機構所播映的政府節目(包括教育電視節目)繳交費用。

### 數碼地面電視

- 歡迎有關建議。政府應確保督導委員會有充分代表性。
- 為使香港能獲得較廉宜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政府應確保香港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標準，可與中國內地所採用的標準配合。
- 數碼地面電視的投資需要動用龐大資金及承擔一定風險，政府應提供某類形式的津貼或鼓勵。

### 立法

同意有關「廣播條例草案」的建議，並建議採取下列保障競爭的措施：

- 長遠來說，應仿效中國和歐洲，頒布一套競爭法例。
- 節目供應商不能由某間電視台獨家聘用。
- 電視台必須在每日收視高峰時段內撥出某部分時間(如四分之一)播映所購入的節目(相對於本身製作的節目)。
- 香港電台應被視為市場上其中一名節目供應商，而其節目必須由電視台競投播出。
- 電視台不得以任何手段誘使或迫使廣告客戶與其進行獨家播映廣告的交易。
- 所購入的節目必須在一年內至少播出一次。
- 電視台不能限制歌星在其他電視台演出；又或者，任何一間電視台都不能於同一時間聘用超過香港市場上三成的歌星。
- 不得抄襲節目的意念，以免窒礙創作。
- 對違反行政措施者加以嚴厲懲罰，包括罰款或甚至撤消牌照。

---

7. 香港教區  
輔理主教

數碼地面電視

- 當數碼電視發展至可容許開設更多電視頻道時，政府應考慮成立一條公共服務頻道，讓非牟利機構傳達它們的訊息。

收費電視市場

- 開放收費電視市場及引進直接廣播衛星服務，可能導致更多成人頻道在市場上出現。當局應採取適當的發牌和規管制度，以確保所播出的節目不會鼓勵色情、暴力、毒品及

其他有傷風化之訊息。

<p>8. Bartech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Network Limited</p>	<p><u>互聯網電視</u></p> <p>希望知道更多有關電視政策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影響。</p>
<p>9. Bridgewater, Ken</p>	<p><u>英語頻道</u></p> <p>應該清楚說明規定現時地面電視機構繼續維持英語頻道的目的。英文是國際語言及香港法定語文之一，並不等如要為操英語者提供娛樂節目。</p>
<p>10. 亞洲有線及衛 星廣播協會</p>	<p><u>直達用戶家庭衛星電視服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應就在中國播映權的問題，提供指引和協助。</li> <li>● 政府應為廣播衛星服務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防止在該等市場上產生新的「守閘員」。</li> </ul> <p><u>規管事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的定義應修訂為包括「並非完全倚賴本地廣告或訂費收入及並非以香港觀眾為唯一對象」的服務，即包括區域性質及在香港和區內地方收取訂費的電視服務。</li> </ul> <p><u>頻道的使用和分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應委聘獨立專家進行研究，及協助策劃最佳的頻道分配辦法。</li> </ul> <p><u>數碼地面電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地面電視台外，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li> </ul>



應於開始時便為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 國際傳媒中心

- 政府應採取較主動和直接的手法，以吸引和利便區域廣播機構在本港開展業務。

### 立法和實施

- 所建議有關放寬廣播規例的政策應迅速實施。

---

## 11. 傳訊電視

### 一般

- 歡迎有關在電視營運環境加強競爭、應用新科技及增加市民選擇的建議。諮詢文件的範圍堪稱全面。

### 共用網絡

- 政府要求九倉有線電視開放其寬頻網絡是向前踏出了一大步。政府應該清楚說明如何根據成本計算互連費，並可要求網絡服務供應商披露重要的資料，如仿效英國要求供應商公開成本計算辦法。有關與其他網絡及其他節目供應商互連的商業協議，應具透明度，以確保公平貿易及監察在市場佔支配優勢機構的商業行為。
- 為免網絡供應商壟斷市場，政府應要求網絡供應商開放其網絡供各個節目供應商使用，及利便以普通話廣播的機構。

### 費用及收費

- 不同意廢除向本地免費電視及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徵收廣告宣傳專營權費的做

法，因為這會導致不公平競爭，及有助該等持牌機構發展其他業務，與其他行業的經營者競爭。

- 收費專營權費應逐步取消，但應有附帶條件，因為現有經營者已享有先拔頭籌的優惠，或在市場已享有支配優勢。

---

### 12. 民權黨

#### 主要的政策目標

- 主要目標應為消費者在選擇、節目質素、可負擔價格和普及程度上盡量謀求利益。

#### 收費電視市場

- 支持撤消暫停發出收費電視牌照和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牌照的措施。

#### 直達用戶家庭的衛星電視服務

- 支持有關發出更多牌照的建議。

#### 規管事宜

- 地面電視廣播機構的英語頻道無利可圖。繼續維持有關規定會導致節目質素差劣，及成為商營機構的不必要負擔。
- 歡迎就兒童節目中廣告的內容及時間問題進行廣泛辯論。

#### 公共服務頻道

- 支持設立類似香港電台及使用中英文的公共服務廣播。此類服務將有助發展香港的獨立電影及錄像製作。
-

### 13. 消費者委員會

#### 一般

- 支持政府的建議。

#### 共用網絡

- 政府所倡議網絡擁有人和廣播機構之間的技術合作，應予以擴大，確保消費者無需為每一網絡配備不同解碼器和遙控器。

#### 數碼地面電視

- 在結束模擬式廣播之前，政府應確保各類消費者，包括家境清貧者，均可輕易獲得新數碼科技所提供的服務。

#### 規管事宜

- 應保留有關規定，以防止持牌機構從事與廣播無直接關係或無關連的業務。

#### 立法

- 為有效實施競爭政策，政府應確保日後在新訂的廣播條例草案內加入詳盡、絕不含糊及足夠的條文，以禁止有礙競爭的行為。政府應就如何引用有關條文對付有礙競爭的行為，向業界發出指引。

---

### 14. 民主建港聯盟

#### 主要的政策目標

應包括：

- 促使香港成為資訊科技、電訊及廣播中心；
- 使寬頻服務多元化；

- 使香港維持國際通訊中心的地位；
- 使香港成為衛星廣播上行及下行中心；
- 使香港成為電影、錄像及音樂製作及出口中心；及
- 為其他地方提供有關應用先進科技的顧問服務。
- 市民應盡早得到廣播服務的選擇。
- 所有市民應可接駁及享用寬頻網絡所帶來的服務。
- 維護公平的競爭環境。
- 市民以合理收費得到服務。

#### 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

- 政府應檢討無線電頻譜的分配和使用情況，及盡量提高其效率。
- 政府應准許兩幢或以上大廈的衛星接收網絡互相接連。
- 於分配大廈線路時，電訊管理局應考慮住戶的選擇。

#### 規管事宜

- 政府應考慮開放本地免費電視市場及接受牌照申請。
- 有關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服務的跨媒體擁有權限制，應予以放寬。

#### 主要的政策目標

- 支持開放電視市場的建議。

垂直結合經營方式的瓦解

- 支持瓦解垂直結合的經營方式。

共用網絡

- 支持第 7.1 至 7.4 段所載述的建議。

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

- 支持大廈內不同線路系統增加使用數碼電視的建議。

收費電視市場

- 支持有關開放自選影像服務市場的建議。

規管事宜

- 同意家長有較大責任管制是否接收自選影像節目服務。
- 贊成應最後由消費者決定收費電視服務的廣告數量，並相信自選影像服務有空間播放廣告。
- 支持有關容許自選影像服務經營者播放直播節目的建議。

費用及收費

- 支持有關廢除專營權費和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的建議。

數碼地面電視

- 應在各數碼平台制訂標準，讓消費者可利用單一個數碼解碼器或數碼電視機接收最

多的服務；要達到這目的應建議各服務供應商採用全球通用制式。

立法

- 鑑於各種形式娛樂科技滙流的情況，應擴大將來規管的範圍，以符合市場的利益。

實施

- 對於實施有關建議的速度感到滿意。

---

16. S L Fung

規管事宜

廣播語言

政府應該要求本地電視經營者增設以下服務：-

- 為新聞報道提供中英文隱閉式字幕。
- 為麗音廣播第二頻道的國語節目提供廣東話翻譯。
- 全日為廣東話及國語電視節目提供中文隱閉式字幕。
- 全日為英語電視節目提供英文隱閉式字幕。
- 普遍為英語電視節目提供中文字幕。
- 禁止有線網絡經營者刪除原先網絡例如有線電視新聞網絡(CNN)及全國廣播公司(NBC)所提供的隱閉式字幕編碼。

---

17. 銀河衛星廣播  
有限公司

共用網絡

- 大力支持有關准許衛星廣播持牌機構在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的專營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屆滿後，向第三者提供商營上行及下行設施服務的建議。獲准提供的服務應包括傳送聲音、影像及數據、提供全日及分時段傳送，以及上行和下行傳送服務。

### 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

- 支持政府的建議。
- 政府應該在有關規例內制定適當條文，確保所有廣播機構均有公平和平等的機會接駁大廈網絡，而不會被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網絡經營者排斥。

### 收費電視市場

- 政府應按所提議服務的優點，決定是否批准衛星廣播機構在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的申請。

### 直達用戶家庭的衛星電視服務

- 由於適用於服務香港的衛星轉發器有充足的供應，政府應該讓業界自行從自由競爭的市場上選擇轉發器服務供應商。提供直達用戶家庭服務不應局限於國際電信聯盟分配予香港的四條廣播衛星服務頻道。
- 所有申請經營直達用戶家庭服務的機構，包括現有的衛星廣播持牌機構，在申領牌照過程中應獲平等對待。

### 費用及收費

同意廢除專營權費及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的建議。

18. Graham, Brett

一般

大致支持有關建議。

直達用戶家庭的衛星電視服務

當局應規定任何使用該四個廣播衛星服務轉發器的服務供應商，必須傳送覆蓋全港的地面電視服務。此外，類似的「必須傳送」條文應適用於任何從香港發送的服務。

19. Ha Frankie

收費電視市場

大致支持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的建議，並建議所有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使用相同的解碼器。

20. 香港藝術  
發展局

一般

- 贊同政府長期以來的電視廣播政策。

藝術頻道

- 電視廣播機構應該設立藝術頻道或提供自選藝術節目服務。政府應制定適當政策，以鼓勵廣播機構提供該類服務。
- 政府和香港電台應該繼續推廣藝術及文化節目服務。
- 贊成商營及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應該繼續播映香港電台節目和政府宣傳短片，但在播映時間及安排方面應較具彈性。
- 建議規定商營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必須在黃金時段內，播映藝術及文化節目。



- 建議電視廣播機構在報道主要新聞後，播出有關藝術及文化界的新聞。

---

### 21. 香港服務業 聯盟

#### 諮詢期

- 建議諮詢期應該延長至少一個月。就諮詢事項所涉及的範圍、種類和深入程度而言，為期一個月的諮詢期並不恰當。

---

### 22. 香港商業廣播 有限公司

#### 一般

- 對於為現有及未來經營者開放廣播業及建立更公平營運環境的建議，表示支持。不過，諮詢文件並無清楚說明有關建議如何適用於電台廣播機構。政府應該澄清是否全部或部分建議適用於電台廣播。

#### 規管事宜

- 贊成以科技中立及傳送形式中立的牌照機制，取代現行的發牌措施。

#### 數碼地面電視

- 贊成逐漸轉移至數碼廣播模式。

#### 專營權費和牌照費

- 歡迎有關專營權費和牌照費的建議。

---

### 23. 香港民主 促進會

#### 一般

- 由於廣播及電訊的關係日趨密切，政府有理由再進一步發展跨越兩個範疇的綜合政策。譬如說，當局應解釋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各自擔當的角色，以及為何需要分別設立兩個規管機構；當局亦應就廣播及電訊業採用較統一的規管方針。
- 諮詢文件內容詳盡，而且經過慎密研究。不過，文件內卻鮮有提及海外的做法。政府應該嘗試尋找及跟隨海外先進國家的最佳做法。
- 讓更多電視機構加入市場，會對節目製作行業的發展更為有利。
- 不應限制簽發電視牌照的數目。
- 應該盡量取消電視持牌機構所受到的各種限制。

### 規管事宜

#### 有關擁有權的管制

- 現時電視(非衛星電視)機構的外資擁有權以49%為限的規定，應予以取消。

#### 廣播語言

- 提供一條英語頻道的規定應予以取消。市場力量應足以令廣播機構提供若干英語節目；不然的話，政府如相信播映英語節目對社會有益，則應直接從稅收中撥款設立英語頻道。

### 數碼地面電視

- 不贊成由政府與業界組成督導委員會。政府應該致力尋找及跟隨海外的最佳做法、負責政策發展，及適當地考慮公眾意見，而非把上述職責轉授予有關的督導委員會。

---

### 24. 香港互聯網 供應商協會

#### 共用網絡

- 支持有關准許有線電視網絡傳送電訊服務，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規定廣播及電訊網絡在數碼多媒體環境下互相接連的建議。

#### 收費電視市場

- 支持有關撤消暫停發出收費電視牌照和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牌的措施，及開放市場以促進自由競爭的建議。
- 促請政府考慮全面開放收費或免費電視市場，不限制節目服務供應商的數量，及不再區分本地或外資擁有權。

#### 規管事宜

- 不贊同有關任何新推出的多媒體服務(包括互聯網)，如源自香港及以商業形式提供電視式節目，則必須領取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建議，因為這會令香港資訊科技在技術及服務上的創新、應用和發展受到局限。此外，

在這個科技滙流年代，亦實在無法斷定什麼服務與電視節目服務互相競爭。

### 實施

- 政府應該擬定時間表，使電訊及廣播的規管制度與有關的立法工作全面配合。

### 其他

- 互聯網服務不應予以規管。任何新法例都必須是科技中立。

---

#### 25. 香港電訊互動 影院有限公司

### 共用網絡

歡迎諮詢文件內第 7.1(a)至(g)段有關開放電訊及廣播網絡的建議。

### 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

贊同有關建議。

### 收費電視市場

歡迎有關開放收費電視市場及自選影像服務市場的建議。

### 規管事宜

- 贊同將電視節目服務分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三類。
- 對「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這一類別表示關注，因為這類服務可能直接與自選影像節目服務互相競爭，並就該類服務提出下列

建議：

- 任何公司的觀眾對象數目總和限制應由15%減至5%。
- 目標觀眾數目的上限，應由5 000戶減至2 000戶。
  
- 該類牌照的條件應該(1)包括禁止反競爭行為的保障措​​施，及(2)規定持牌機構並無專利權為某群特定目標觀眾提供電視節目服務，即不得阻礙其他根據電視條例或其替代法例獲發牌的持牌機構為該等用戶提供電視節目服務。
- 同意交易性質服務和數據服務無需申請節目服務牌照。
- 贊同政府就「四層規管架構」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 建議政府應該考慮採用電影檢查條例的分類形式應用於自選影像節目，以取代根據較嚴格的收費電視守則所釐定的現行守則。

#### 費用及收費

歡迎有關廢除向本地免費電視及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徵收廣告宣傳專營權費和收費專營權費的建議。

#### 實施

贊同各項實施建議；並促請當局在有關政策獲得通過後，立即公開接受新收費電視牌照及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

有限公司

27. 和記電訊  
有限公司

共用網絡

- 歡迎有關准許所有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傳送及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建議。
- 由於九倉有線電視的網絡屬一點至多點而非點至點網絡，因此開放九倉有線電視的寬頻網絡供聯網之用，並不能解決固網服務經營者在接駁大廈線路問題上的困難。
- 不應把接駁九倉有線電視網絡所須繳付的互連費與接駁其他網絡所須繳付的互連費區分。
- 支持逐步把所有網絡數碼化。

規管事宜

- 支持放寬廣播業及基於科技中立而分開規管傳送設施和節目內容的建議。
- 牌照應包含類似固網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15及16項的條文。當局應特別注意有關獨家節目所導致妨礙競爭的問題。
- 支持精簡節目內容管制的建議，認為節目內容應只受一般反淫褻法例所規管，及在有需要時以家長鎖碼制度提供進一步保障。
- 支持有關就電視節目和廣告宣傳標準制訂

通用守則的建議。

#### 有關擁有權的管制

- 實施任何形式的擁有權限制都必須有非常充分的理由，並應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任何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應只針對在主要界別真正有支配優勢的經營者(現時只有香港電訊)。
- 由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而且幾乎全無加入市場的障礙，因此它們不應被列為喪失資格人士。
- 支持把節目供應商從喪失資格人士名單中刪除。

#### 專營權費和牌照費

- 支持廢除專營權費。
- 在電訊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按訂戶徵收牌照費的做法越來越不合理。

#### 立法

- 歡迎把一切現行有關法例綜合納入新的廣播條例草案內。當局在制訂該條例草案時，一切應從新開始。

協會(香港會)

- 支持開放廣播業的意念。

### 規管事宜

- 在非本港居民擁有權的限制方面，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研究其他先進國家例如美國的類似法例。在美國，法例規定海外公民及任何外資公司就一間廣播持牌機構所獲得的註冊擁有權或表決權不得多於該機構股本的 20%。
- 不贊成把「節目供應商」從「喪失資格人士」名單中刪除，因為此舉會令某些「節目供應商」有機會作出掠奪性的行為。
- 不贊成撤消一切投資限制，讓所有持牌機構可自由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業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應重新研究是否容許在市場上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作出掠奪性的行為，及在它們所選擇投資的業務上進行不公平競爭。

### 保障知識產權

當局因媒體普遍滙流而制訂廣播政策之時，應正視版權問題。

---

29. 九龍社團聯會

### 收費電視市場

歡迎有關開放收費電視市場和九倉有線電視網絡的建議。不過，當局亦應逐步開放地面電視市場，以免對有線電視經營者不公平。

### 費用及收費

不贊成廢除專營權費，因為此舉不會令市民得益，但卻令政府減少收入。



規管事宜

- 鑑於電視是一種對社會具有強大影響力的媒體，所以不贊同有關把本地免費電視和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所有主要高級人員均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放寬為只需過半數主要高級人員符合居港年期的建議。
- 有關當局應收緊節目標準，尤其是黃金時段的節目標準，並應提高罰款額。
- 當局應規定電視台播映更多政府節目和政府宣傳短片。
- 廣告時間的限制不應放寬。
- 有線電視所須符合的標準應較寬鬆，因為其普及程度不及地面電視。

---

30. 觀塘民聯會

與九龍社團聯會的意見相同。

---

31. 自由黨

共用網絡

- 支持有關容許電訊服務經營者提供廣播服務及廣播服務經營者提供電訊服務的建議。

規管機構

-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廣管局」)應進行改革，以提高透明度、清楚說明處理投訴的程度，和公開所有研訊。廣管局亦應採用科學、有系統及公平的方法來衡量社會尺度標準，並定期公布研究結果。

費用及收費

- 廢除專營權費應與電視台「外判」獨立製作人所製作節目的數量掛鉤。

立法

- 政府應設立機制，調查不正當的競爭行為，例如透過操控歌手而間接左右唱片業。

提高節目質素

- 政府應舉辦頒獎典禮，以提高節目的質素。

---

32. 新城廣播  
有限公司

費用及收費

專營權費

- 歡迎廢除專營權費。

牌照費

- 至於牌照費，當局應制訂適當的成本會計和成本控制程序，並在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之前，讓持牌機構知道有關成本是用於哪些方面。

---

33. Nip, Yee-man,  
Joyce and Ure,  
John

政策目標

- 諮詢文件只說明政策目標在於「選擇、服務質素、可負擔價格和普及程度」方面，並無提及節目內容的質素。

垂直結合經營方式

- 同樣關注業內垂直結合經營方式的問題，但明白到這種經營方式可能是基於經濟理由，並注意到是項檢討建議把節目供應商從「喪失資格人士」名單中刪除，是會容許垂直結合經營方式存在。當局應進一步考慮怎

樣的垂直結合經營方式及在什麼情況下才可以接受，及應如何加以規管。

### 共用網絡

- 當局須正視電視網絡傳送服務持牌機構的規管問題。

### 收費電視市場

- 訂定收費電視服務牌照的批核準則時，當局應考慮如何公平地照顧觀眾的不同口味和興趣。
- 電視頻道增多不一定令節目的質素提高，亦未必會有更多只為小部分觀眾喜愛的節目可供選擇。一直以來，商營電視台都傾向於製作成本較低的節目。平衡這情況及確保節目多元化的方法有多種，包括播映公共服務節目及由慈善機構提供贊助，以鼓勵節目服務供應商嘗試製作小眾喜愛的節目，及鼓勵本地節目內容創作人和錄影帶製作人在這方面加以創新。這個問題應予以進一步檢討，並由公眾人士再作討論。
- 開放電視市場的主要經濟效益很可能是因經營規模得以擴大而得來。外國節目的種類將會增加，而本地節目製作人及節目服務供應商又會開拓其他市場。
- 不限制電視頻道數目的主要經濟效益很可能是因提供多樣化節目而得來，節目服務供應商可以有更多機會嘗試製作各式各樣節目。
- 政府應進一步考慮如何與香港的消費者及本地節目內容創作人和製作人分享這些轉變所帶來的利益，以及如何增加規管制度的靈活性，以帶來多種不同的商業機會。當局可能須按上述情況檢討建議中的四層規管架構。

公共服務頻道

- 由於全港只有 21% 的家庭是九倉有線電視服務的訂戶，因此利用九倉有線電視的網絡設立政府或公共服務頻道有違公共服務廣播全港化的基本原則。當局應探求其他可行方法。
- 當局應多注意公共服務節目所擔當的角色。

規管事宜

- 雖然四層規管架構可能很快變得過時，但仍支持當局根據節目對社會的影響而非根據提供節目機構所用科技，對節目內容作出規管。當局應進一步考慮如何令規管制度保持充足靈活性，應付所需的轉變。
- 當局須就有關垂直結合經營方式的政策作出更明確的指引。

---

34. 香港公開大學

一般

- 大致贊同當局開放傳送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方向。

教育節目

- 促請政府考慮加入一項發牌條件，規定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必須傳送包括高等教育水平的教育節目。
- 免費電視對推行成人教育的重要作用一直被低估。
- 當局應給予較大彈性，容許英語頻道播放非英語的教育節目。

- 有關播放廣告的現行管制應予以放寬，准許商業機構贊助教育節目，及在教育節目與教育節目之間的時段向贊助機構作出鳴謝。

35. Satellite

Television  
Asian Region  
Limited

共用網絡

- 支持政府整體的政策意向。
- 在政策文件獲得通過後，當局必須就九倉有線電視交還微波多點分配系統頻率一事制定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時間表，指定交還期限。
- 在釐定「以成本計算的網絡互連費」時，必須保持高度透明。
- 政府必須提供有關現時公共寬頻使用情況、頻率分配及可用容量的資料。當局須規定網絡經營者合作，及讓公眾得知有關資料。
- 必須進一步徹底研究及加強電訊管理局局長在協助經營者進行談判方面的能力。當局須更清楚界定及加強電訊管理局局長作為仲裁人的角色。

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

- 大力支持當局的政策意向。
- 促請政府檢討現時頻譜的分配情況。
- 所有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必須利用數碼科技來傳送服務。
- 廣播條例草案應就任何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佔用大廈線路分配網絡的容量設定上限，而最初這上限應該定為十條模擬式廣播頻道。
- 所有現有的線路分配系統應該互相連接，讓用戶家庭可同時獲得所有現有及未來的服

務。

- 電訊管理局局長應該公開所有衛星電視公共天線持牌機構根據現行發牌條件向其提交的一切資料。

#### 收費電視市場

- 歡迎政府的擬議放寬措施。
- 所有未來的收費電視運作均應採用數碼模式。
- 在有關政策獲得通過後，必須強制執行共用網絡的措施。
- 可供使用的網絡及所收取的費用必須公平及一視同仁。
- 所有申領收費電視牌照的機構必須提交一份業務計劃，清楚說明擬議業務在經濟上的可行性。
- 不應任意規定源自香港的材料比例。
- 建議對新經營者給予以下優惠：
  - 豁免首五年的牌照費
  - 政府可以代為支付購置衛星電視公共天線輸入端及接收設備的費用，而經營者可在五年期內向政府購回。
  - 首五年的互連費可由政府支付。
- 政府必須規定大廈聯網接駁。
- 電訊管理局局長應就衛星電視公共天線及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的互連費展開評估工作。
- 政府應該規定持牌機構有足夠容量供現有

四條地面頻道使用，並將之定為「必須傳送」的條文，而雙方均不涉及任何費用。

### 直達用戶家庭的衛星電視服務

- 應該保證用戶可以接收由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傳送的服務。
- 為使鄰近地區可合法接收香港的節目服務，政府應該主動與當地有關方面進行商議，及積極尋求與對方合作。
- 政府必須確保使用四個廣播衛星服務轉發器的收費固定不變，並須在發牌過程中向所有有意申請者提供有關資料。
- 政府亦應考慮規定建築物的大業主不得拒絕讓租客或單位擁有人在大廈或單位範圍內架設 Ku 波段碟形天線，以接收由 Ku 波段轉發器所發送的訊號。

### 規管事宜

- 贊同有關按服務的特性和滲透性將持牌機構重新分為四類，及制定一套通用的四層規管架構的建議。
- 由於向限量觀眾傳送節目服務的小經營者可能激增，市場可能因而出現混亂，導致經由不合標準傳送系統傳送的低質素和低水準節目充斥市面，令頻譜的樽頸問題更趨惡劣。
- 政府應該制定保障觀眾的措施，以免出現不合水準節目服務充斥市面的混亂情況。
- 當局在審核牌照申請時，不論所申請的牌照屬於何種類別，應考慮申請者的資源，及是否有能力傳送達至適當水平的優良服務。

- 除非申請者能夠證明本身有足夠資源和經驗可以數碼模式傳送服務，否則不應獲給發牌照。

### 有關擁有權的管制

- 歡迎各項放寬現時擁有權限制的措施。
- 不過，放寬制度恐怕會讓現時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機構進一步擴大其市場和影響力。為解決這個問題，當局應該採取以下措施：
  - 若垂直結合經營方式在某些情況下可被用以不公平地限制市場競爭，政府應確保在廣播條例草案內加入特定規例，以對付該等情況。
  - 如有需要，當局應制定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禁止任何商業機構濫用其在市場所佔的支配優勢(例如作出掠奪性定價或進行限制性交易)。
  - 向新加入市場的經營者提供資助。

### 本地節目內容的管制

- 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應在本地節目內容方面獲給予較大彈性。

### 費用及收費

#### 專營權費

- 政府不應向新加入的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徵收收費專營權費。
- 在現時的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正式轉用數碼傳送模式，及交還微波多點分配系統頻率後，政府應該取消其徵收收費專營權費。



- 當局若單獨或無條件地取消向地面電視持牌機構徵收專營權費，則對其他由於可用頻譜有限而不獲給予同等優惠的經營者不公平。因此，當局應在地面電視持牌機構完成全面數碼化過程後，才取消向其徵收專營權費。

#### 牌照費

- 政府應從一般稅收而非牌照費收回其間接成本、折舊損失和員工住宿開支。
- 當政府需用於進行監察的資源減少時，有關成本亦應相應減少。

#### 數碼地面電視

- 贊成有關由政府與業界組成督導委員會的建議。STAR TV 希望可積極參與。
- 同意有關進行測試以至最終推出數碼地面電視的時間表。

#### 立法

- 支持有關制定綜合廣播條例草案的建議。
- 政府需要加強有關規例，以防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經營者更鞏固其勢力及濫用其所佔優勢。

#### 實施

- 政府應與業界合作，就制定廣播條例草案一事成立一個由政府與業界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及協助新經營者作出有關加入市場的商業決定。
- 電訊管理局應立即公布有關大廈內頻率分

配情況的資料，及其他有關衛星電視公共天線及其他大廈線路分配網絡的技術性資料。

- 政府應加快程序，讓新收費電視機構加入市場。

---

36. Satellite  
Television  
Rentals Ltd.

一般

- 除第 2.17 段外，大致支持第 II 章所概述的建議。這是一份出色的諮詢文件，可為本港的衛星收費電視服務帶來生氣。

直達用戶家庭的衛星電視服務

- 如提供這項服務須動用公帑，則不予支持。現時區內可供使用的衛星供過於求。政府應放棄這項計劃，並只倚賴商業衛星來傳送電視訊號以至數據。

---

37. Shridharani  
Kaushik

一般

- 有線和數碼廣播業將成為香港特區資訊基礎設施的重要部分。
- 有線和數碼廣播的系統應採取開放式設計，即規定客戶的設備與網絡界面必須互相兼容，並開放在客戶設備方面發展的市場，以確保有線及數碼廣播服務的成本最低，而發展則最迅速和廣泛。
- 建議政府：
  - 把有關制訂傳送技術標準的建議擴展至規定採用標準的網絡界面；
  - 規定客戶使用開放及在操作上可以互相通用的設備；

- 同時鼓勵(如不規定)發展開放和互通客戶設備的零售市場；及
- 在規管架構中加設更嚴格的監察機制，以確保第三者的經營商可按公平、合理及一視同仁的條件，藉着其他經營者的解碼器提供服務。

38. Spain, Eric

一般

- 影響廣播政策的最基本問題是釐定社會的價值觀，及廣播業如何反映或培育這種價值觀。
- 商營電視台在沒有節目規定的情況下為普羅大眾提供服務，是比較好的做法。政府應以其他方法來增加優質節目的選擇，和應付社會各界的多元化需要。
- 廣告電視頻道並非「免費」，因為經營這些頻道的成本來自廣告，而廣告商會增加貨品的售價，變相把有關費用轉嫁客戶身上。當局可以考慮其他資助電視台的形式，例如寬減稅項等。
- 建議就如何釐訂文化政策進行研究。

規管事宜

廣播語言

- 英語頻道現行的經營方式既不能迎合觀眾的選擇或達到提供高質素節目的目標，亦無利可圖，所以有需要在決定它們的形式和擁

有權問題之前，為這些頻道訂立目標。

- 建議進行研究，尋求英語頻道的最佳用途。

### 垂直結合經營方式

- 應多考慮「開放」是什麼意思。
- 既然垂直結合經營方式再無需要亦不理想，故建議進行研究，以決定何種擁有權方式最符合消費者和市場的利益。

### 數碼地面電視

- 為地面數碼標準成立一個委員會是不足夠的；有需要進行研究，個別處理各別事項及各事項之間的關係。
- 有必要開始討論應如何使用因數碼發展而增加的新頻道。任何為此目的而設立的委員會，應該包括與其他類型與公共服務有關的團體。
- 因數碼電台廣播可用以傳送數據，故難以界定電台與電視的分別。
- 有必要成立包括各有關方面的常務諮詢委員會，以考慮全部新數碼媒體日後的用途和擁有權問題。
- 建議就本地數碼電視制式、解碼器及使用額外頻道等問題進行研究。

### 公營電視廣播機構

- 電視廣播機構因倚賴廣告經營，往往在節目種類上缺少選擇，而且質素亦欠佳；建議就設立公營電視廣播機構進行研究，及考慮有關使用那些頻道和傳送媒體以及經費等問題。
- 保障競爭的措施應充分考慮香港的經濟前景，及須審慎平衡各受影響方面的需要。

### 39.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垂直結合經營方式的瓦解

- 既然新服務供應商在數碼革命所產生富競爭性的多媒體和多頻道環境下可自由進軍市場，則地面電視業或任何其他傳送模式的電視媒體的垂直結合經營方式都不構成問題。
- 這種結合經營方式一直運作良好又符合公眾利益，不認為應予以瓦解。

#### 共用網絡

- 完全支持開放香港廣播和電訊網絡的建議。
- 不同意目前被視為或任意被界定為「有市場支配優勢」或「具滲透力」的經營者，應比其他經營者受到較嚴格的多元化管制。這些稱號無疑暗示業界環境停滯不前。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有意於香港電訊的專營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屆滿後，申請電訊牌照，自行經營連接中國的視像服務。

#### 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

- 支持「優先考慮」數碼服務及「鼓勵」廣播機構採用數碼科技的建議。
- 九倉有線電視的模擬式頻道正佔用大廈網絡大部分頻譜，故難以增加新的數碼多功數據流。
- 應制定條文，確保各服務供應商都有公平和平等機會接駁這些網絡，及不會被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網絡經營者排斥或因它們而處於劣勢。收看什麼節目服務應該由最終用戶即觀眾作出選擇，而非由大廈內線路分配系統所支配。

### 收費電視市場

- 同意有關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的建議。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認為提供某種形式的收費電視服務將會是該公司日後的自然及必要發展。因此，建議中的新規管法例不應設置障礙，阻止地面廣播機構在提供現時的免費服務之餘，增加經營收費電視服務。

### 直達用戶家庭的衛星電視服務

- 對於營辦此類服務的每宗申請，當局應按其優點加以考慮。
- 建議中的新規管法例不應設置障礙，阻止地面廣播機構在提供現時的免費服務之餘，作

出多元化發展，經營直達用戶家庭或其他收費電視服務。所有獲發牌經營直達用戶家庭服務的機構，不論是本地機構抑或外資機構，都應在有關規例下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待遇。

### 規管事宜

- 政府不應恢復傳統的做法，試圖干預廣播機構的營運和業務。
- 除就節目內容設立和執行一般規例以反映社會標準和期望外，政府不能及不應負責防止未成年觀眾在家收看兒童不宜的電視節目。

### 互聯網電視

- 即使可以在互聯網上提供高質素和實時傳送視像，亦不大可能產生類似本地機構所提供的全面節目服務。

### 四層規管制度

- 在數碼科技滙流的年代，區別廣播牌照及以四層架構予以規管是人為和不必要的做法。一個適用於全部持牌機構的規管架構較建議中的四層模式更為可取。

### 有關擁有權和公司的管制

- 目前對非本港居民的限制和管制措施，是可以接受的。

- 根據現時所提出有關「喪失資格人士」的建議，香港的電視市場環境將會開放給外資競爭者，但又同時限制本地廣播機構進行多元化發展，這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
- 在建議下，單一間非本地電視服務持牌機構可因獲得任何數目的本地收費電視服務機構的表決控制權而產生「壟斷」情況。
- 電視服務持牌機構不論是本地機構抑或外資機構，及不論採用何種節目傳送系統，應有同等自由在範圍廣闊的電視業作出投資或進行多元化發展。

### 投資限制

- 同意有關撤消持牌機構在投資方面受到限制的建議。

### 節目規定

- 這些規定應為一般指引，容許廣播機構有較大的靈活性。

### 廣播語言

- 為增加明珠台的經濟收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建議廣播事務管理局准許該公司在明珠台播放附設英文字幕的商業訊息，而不應受非指定語言限制所規限。
- 請求豁免遵守現時有關外語(非英語)節目編排的限制，以便容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凌晨時份(即在該台每日正常停播之時段)，額



外廣播六小時的國語「銀河」衛星電視節目。

#### 廣告時間限制

- 現行一切有關安排播映廣告的限制，如限制節目的間斷時間、節目環節的最少長度，及節目與節目間的相隔時間等，不應維持下去。
- 建議讓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繼續現時的做法，即在晚上十一時後播映廣告雜誌，及把非黃金時段重新定為由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下午六時。
- 非黃金時段的廣告時間佔總廣告時間的百分率應由建議的 18% 增加至 18.5%。
- 如有任何廣告時間限制，應該一視同仁地對各類持牌機構實施。

#### 費用及收費

- 支持廢除專營權費，因為隨着數年前引進衛星電視和收費電視，市場根本不存在專營情況。同時，這措施亦有助廣播機構調動資金，轉作數碼廣播和作出其他方面的投資，從而改善節目質素。
- 同意於廢除徵收專營權費的措施後，立即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全費，是公平的做法。

#### 數碼地面電視

- 支持政府協助推動數碼地面電視在香港發展的建議，認為有關工作應由業界基於商業因素予以帶動。
- 建議由現有的地面廣播機構即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聯同電訊管理局進行技術測試，因為有關的測試只牽涉地面傳送標準。
- 全港現有發射站和轉發站的廣播網絡應用以傳送數碼地面電視。若由另一間獨立傳送機構以新數碼網絡傳送，則認為不合經濟原則，而且在運作上亦不可接受。
- 既然決定轉為數碼廣播，政府亦應停止有關地面廣播機構每年至少設立兩個模擬式轉發站的現行規定。

---

40. 香港電訊  
用戶協會

一般

- 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增加頻道會令競爭更為激烈，結果導致質素低劣的節目增多。
- 同意電訊與電視之間的分界很快會變得模糊不清，而任何前瞻式的規管制度均須顧及這一點。

規管事宜

- 不認為普及程度不同的電視服務需要受到不同程度的規管。當局無須把服務供應商區分，否則日後出現的問題將會多不勝數。

- 建議發出的四類牌照暫時或可應付需要，但未必能兼顧日後的申請。
- 發牌程序必須快捷、簡便、明確及有效。
- 當局不應把科技中立的規管制度視為絕對原則，並應小心平衡任由經營者自由運用科技所帶來的利益和可能對用戶造成的弊端。
- 傳送媒體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給所有節目供應商使用；只有在傳送服務經營者並非兼為節目供應商的情況下，才能達致這目的。
- 當局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傳送媒體不會只由一兩名經營者支配。當局必須從一開始便設法避免壟斷的情況出現。

---

41. Turner  
Broadcasting  
System Asia  
Pacific, Inc.

機密。

---

42. Wan, M.L.

一般

- 大致支持有關建議。

數碼地面電視

- 與其他國家的進度相比，當局建議為數碼電視廣播進行測試及引進數碼電視的步伐，令人失望。要迅速完成數碼地面電視的測試，應無任何困難。
-

43. 九倉有線電視  
有限公司

主要的政策目標

- 主要的政策目標應該包括：
  - 促進以香港為基地的本地廣播、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 促進資訊內容和軟件方面的發展，以配合廣播、電訊及資訊科技市場。

垂直結合經營方式的瓦解

- 應該取消本地電視市場的上游垂直結合經營方式 - 譬如說，規定按一個遞增比率(可由低至 25%的基礎比率開始)，將本地製作撥予獨立製作公司負責。
- 當局需要進行嚴格管制，防止有礙競爭的行為及經營者濫用所佔市場支配優勢，尤其是現時並無專門保障自由競爭的法例，而一般法例對競爭的保障亦有限。
- 政府應協助更多有意經營者加入本地免費電視市場。

共用網絡

固網服務持牌機構

- 贊成有關准許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傳送及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建議，惟當局須確保 -
  - 所有傳送服務的持牌機構，不論其傳送技術模式(無線或有線)，均獲得平等待遇

- 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電訊營辦商濫用其市場優勢

九倉有線電視的寬頻網絡

- 以按照成本計算的價格開放網絡予其他服務供應商使用的建議，只應適用於樽頸服務或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經營者。至於非樽頸服務設施的互連，則應由網絡營辦商作出商業決定。有關按前瞻方式評估互連費的建議，需要作好充分準備後諮詢業界的意見。
- 認為開放九倉有線電視網絡的建議，等於要將私人投資充公。當局既然沒有規定其他廣播網絡要互相接連，所以無理由規定九倉有線電視這樣做。
- 倘若政府推行這項政策，九倉有線電視建議 -
- 互連安排應依據現行做法的原則，先由各有關方面進行商業洽商，若然無法達成協議才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加入調解。
- 九倉有線電視應負責整個混合光纖同軸有線網絡的「設施營理」。任何互連安排均應「以服務為本」。
- 九倉有線電視應有全權使用其網絡資產，除非互連一方需要使用該等資產。同樣，九倉有線電視應有權使用其網絡的所有頻道，除非互連一方需要使用某些頻道。
- 九倉有線電視應全面參與任何訂定擬議互連費的工作；有關方面必須考慮混合光纖同

軸網絡有別於電話網絡的獨有特性。

- 贊成有關准許九倉有線電視網絡傳送電訊服務的建議，並建議讓九倉有線電視(有別於香港新電訊)持有固網服務牌照，以識別其不同的網絡和公司架構。
- 贊成有關准許持有「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的機構於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的專營權屆滿後，可即時提供傳送設施服務的建議。
- 贊成廣播與電訊網絡以無缺縫形式互相接連的長遠目標。
- 政府不應為保障其在春坎角選址所作出的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強迫經營者使用該址，或試圖勸阻個別經營者發展及在任何其他技術上可行的地點經營。
- 贊成對所有電視及電訊持牌機構採取公平交易原則，而對那些被稱為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機構，應該採用更為嚴格的規則。
- 同意有需要限制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網絡擁有者及服務供應商的反競爭行為。
- 不認為九倉有線電視在網絡設施市場上有支配優勢。

### 大廈內線路分配網絡

- 應規定有意使用大廈網絡的機構，必須首先

徹底研究是否有其他在技術上可以增加網絡容量的辦法，然後才考慮取替或限制那些由其他持牌機構合法提供的服務。

- 任何服務都不能因為屬於新服務而較現有服務獲得優惠。
- 一切應以客戶利益而非採用何種技術為大前題。
- 在頻譜分配方面，本地服務及本地持牌機構應較區域性服務和區域性持牌機構獲得優惠。
- 甚高頻(VHF)及超高頻(UHF)頻譜應被視作一個整體。假如甚高頻頻譜不敷應用，超高頻頻譜可用以傳送收費服務，反之亦然。
- 一切有關節目服務屬何種性質的裁決，毫無疑問應由廣管局而非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
- 贊成當局鼓勵業界引入數碼科技；不過，所有傳送方式均應獲平等對待。
- 贊成當局規定新落成大廈必須提供接駁設施的建議。

### 收費電視市場

暫停發出收費電視牌照及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牌照的措施

- 贊成開放市場，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開放市場的措施應同時適用於各類牌照(包括地面廣播機構)。
- 有關發牌、牌照檢討及續期的準則和程序，應該明文納入有關條例內。
- 牌照申請者應證明其新服務最終能為香港的客戶和業界作出貢獻。
- 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電視持牌機構不應獲准向其他持牌機構提供節目材料。

### 經衛星廣播機構及衛星電視公共天線傳送收費電視

- 香港的收費電視服務應由「本地收費電視」或「其他須領牌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經由具備家長鎖碼設施的解碼器傳送。
- 由上述持牌機構提供的收費服務不應獲准向大廈進行「集體式推廣」。
- 收費服務應經由適當的解碼器傳送給每名訂戶，而有關的解碼器應備有家長鎖碼設施及有條件的接收安排，確保客戶可以選擇不接收有關服務。

### 電視單收站

- 贊成有關建議。
- 海外營辦商如要進軍收費服務市場，應自行申領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牌照，或加入成為某一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部分電視服務。



直達用戶家庭的衛星電視服務

- 基於發牌過程競爭激烈和具爭議性，因此贊成有關以立法方式規定發牌準則和程序的建議。
- 政府應該鼓勵利用直達用戶家庭服務，作為所有香港持牌機構向廣東省輸出節目服務的工具。
- 以本港為基地的直達用戶家庭服務應較以香港以外地方為基地的同類服務，有優先權進軍香港市場。

規管事宜

牌照類別

- 同意本地免費電視和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的發牌當局應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非本地電視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則由廣管局負責發牌。
- 應該制定法例而非規例來訂明所有牌照的發牌準則及程序。
- 當局應首先批出有關節目內容的牌照，讓該等持牌機構可在平等基礎上與網絡供應商進行洽商。
- 頻譜的分配應與有關節目內容的牌照掛鉤，因為當局分配頻譜時，將視乎節目服務對社會的價值和利益。

交易性質服務和數據服務

- 若不把交易性質服務和數據服務包括在電視節目服務的定義範圍內，恐怕會妨礙引進創新服務。
- 當局應鼓勵電視節目持牌機構發展滙流服務(即交易性質服務和數據服務)及盡量發揮科技潛能；而為達到這個目標，當局應向它們發出適當牌照。
- 有關電視節目服務的定義，應容許持牌機構對有關服務作出控制，包括接收、中斷服務、徵收訂戶費用、提供家長鎖碼設施、電子節目指南、電視傳文或其他以副載波傳送的資料，以及其節目服務所包含的其他內在功能。

#### 互聯網電視

- 贊成有關多媒體服務(包括互聯網)如以商業形式提供電視式節目，則須受電視規管制度管制的建議。

#### 業務守則與節目及廣告宣傳標準

- 歡迎有關制定「通用業務守則」的建議。
- 有需要由政府與業界組成的小組全面評核有關標準。

#### 對非本港居民的限制

- 贊成政府的放寬限制措施以促進自由競爭，並歡迎政府簡化現時過於繁瑣的規則。
- 同意應該根據各類服務的滲透性和對社會的影響力，予以不同程度的管制。

- 同意持牌機構只須有過半數董事及主要高級人員為本港居民已經足夠，亦認為需要規定負責新聞及時事節目和挑選節目的主要高級人員亦應為香港居民。

### 公司身份

- 同意有關建議。

### 「喪失資格人士」

- 對有關准許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電訊營辦商加入廣播市場的建議，有所保留。
- 應在有關條例內聲明當局的政策意向，是要避免經營者濫用其在市場所佔優勢及壟斷輿論的情況，以便對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

### 投資限制

- 對當局建議撤消不合時宜的投資限制，表示同意，並相信這有助促進本地電視業發展。

### 節目規定

- 每類牌照的持牌機構均應遵守節目規定。當局應避免為互相競爭的機構(持有同類牌照)訂定不同的牌照條款。
- 這些條文若只適用於現時的持牌機構而非所有持牌機構，是不合理的。

廣播語言

- 贊成政府的建議。

廣告時間的限制

- 贊成有關建議。當局維持在黃金時段對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實施廣告時間限制，以免經營者濫用其優勢而損害廣大觀眾的利益，是適當的做法。
- 同意廣告和節目內容兩者必須有顯著區別。當局對衛星廣播機構採用的較寬鬆規則，亦應適用於本地持牌機構。

對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的限制

- 應在法例內訂明當局發出各類廣播牌照的準則和程序。

家長鎖碼裝置

- 贊成有關規定本地收費電視及其他須領牌節目服務必須設有家長鎖碼裝置的建議。
- 至於使用該等裝置與否，應該是家長的責任。

費用及收費

專營權費

-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削弱垂直結合的經營方式及促進本地獨立製作公司發展；當局應考

慮另作安排來推行這些目標，及避免因市場缺乏競爭而令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獲得不合比例的意外收益。

- 當局應維持徵收專營權費的措施，直至擬採用的保障競爭規管模式隨時間發揮效用為止。

### 牌照費

- 持牌機構不知道當局如何計算「用者自付」的牌照費。
- 政府打算「……研究如何減低成本以促進服務效率……」的意圖，是值得嘉許的。

### 數碼地面電視

- 當局應該邀請所有電視持牌機構而非只是商營廣播機構，加入由政府與業界組成的督導委員會。
- 有關技術測試的職權範圍和結果，應公開讓業界及公眾得知。
- 應把該督導委員會的成立目標擴大至包括建議所有電視服務採用何種數碼制式，及處理因推出數碼地面電視而在社會、節目及商業等各方面引起的問題。

### 立法

#### 廣播條例草案

- 贊成制定綜合「廣播條例草案」。政府應讓業界參與各階段的法律草擬工作。

自由競爭、公平交易及濫用在市場所佔優勢

- 支持政府因明白到一個開放市場提供競爭保障的重要性，而打算管制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以防其濫用所佔優勢。
- 這些保障競爭的措施應同時適用於電視及電訊市場。
- 贊成有關將保障自由競爭的條文納入擬議廣播條例草案的建議。
- 有必要制定保障競爭的規定，要求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經營者於行為上較其他經營者負起更大責任。
- 法例有必要規定當局積極進行調查和匯報，而不論持牌機構或公眾有否投訴或提供證據。
- 法例有必要訂明有效的制裁方法，並規定監管機構須具備履行有關任務所需的資源和專門知識。
- 應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內成立競爭支援及調查組，以處理有關促進公平競爭、對付違反競爭行為及經營者濫用其在市場所佔優勢等問題。
- 應以法例而非規例來特別處理關於界定經營者是否在有關市場上有支配優勢的問題。

規管機構

- 贊成保留電視及電訊業各別的規管機構，但當局應消除兩個規管機構的差別。
- 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的基本權力應由符合以下條件的專員行使：
  - 全職
  - 獨立，而其任命方法須與其他「監管人」(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類同，並符合國際上的做法。
  - 由全職的常額人員從旁協助。
  - 分別向電訊及廣播的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是由本地業界及社會上的獨立代表組成。

實施

- 政府建議於立法工作完成前所採取的措施並不妥善，及可能無法產生完整的成效。

開放電視市場

- 鑑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仍有盈利，當局因預期商營電視廣播持牌機構謀取利潤的能力會下降，而建議不再發出新的地面電視牌照，理由並不充分。
- 對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

## 個別人士/組織

## 意見

現有的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仍處於虧蝕狀況，而且該項建議與不開放地面電視市場的建議背道而馳。

---

45. 提交意見者聲稱其姓名和意見書內容屬於機密資料。

---